

行政院秘書長 函

中華民國112年7月7日院臺規長字第1125013642號

主旨：檢送本（112）年6月16日本院羅政務委員秉成召開「研商法規預告及法案報院相關機制(第2次)」會議紀錄1份，請查照辦理；其中有關法案預告前及報院前之控管機制，自即日起依說明一及二辦理。

說明：

一、法案預告前之控管機制：

(一)各機關研擬法律案時，應徵詢及蒐集與法案內容有利害關係或關注相關議題之機關（構）、團體或人員之意見，必要時，並應諮詢專家學者之意見或召開研討會、公聽會（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案報院審查應注意事項第4點參照），爰法律草案之預告，宜俟主管機關整合前開意見，法案內容已具體成熟且可行後，再行預告。

(二)法案內容涉及社會關注之重要議題、對於人民自由權利之重大限制（例如：言論自由、大學自治、傳播媒體或網際網路管理等），於徵詢及蒐集前開意見時，若有爭議，各機關於辦理預告前應填具附件1之通報單先行通報本院，並請各部會於通報時一併檢附擬預告草案，由本院業務主管處室受理並提供協處意見，必要時會辦相關單位後，陳請督導之政務委員核示。

二、法案報院前之控管機制：各部會提出法案如涉及與人民權益攸關之重大事項、具有優先推動之時效性或其他社會關注之重要議題，應於報院前填具附件2之通報單先行通報本院，並請各部會於通報時一併檢附擬報院草案，由本院業務主管處室受理並提供協處意見，必要時會辦相關單位後，陳請督導之政務委員核示。